

东北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改革的意见

东大教字〔2010〕16号

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一项重要环节,对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。我校在探索构建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的同时,积极开展本科课程考核改革,旨在充分发挥师生的教学积极性,提倡多种模式的课程考核,以考促教,以考促学,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,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一、课程考核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

以促进大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三者的协调发展,作为课程考核改革总的指导思想。要从各专业培养目标、各类课程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出发,要有利于实现考核的教育功能,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,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,有利于引导学生注重学习过程、自主学习,有利于形成良好的考风和学风,有利于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,有利于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、完善教学内容、提高教学质量。

通过考核改革,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考核观念,明确考核目的。实现考核过程全程化、考核形式多样化、考核内容能力化、试卷分析规范化、考核反馈及时化、考核档案系统化。逐步建立一套先进合理、鼓励创新、提升素质、培养能力的科学考核制度体系,使课程考核成为培养“会学习、能思考、能应用、有创新”的新型大学生的重要教育环节。为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夯实基础。

二、课程考核改革工作的基本思路

按照分类指导、先行先试、循序渐进、分步实施的原则,建立完整科学的考核制度体系。

(一)考核过程全程化。

教学是一个动态的持续过程,要保证并不断提升“教”与“学”的质量,考核活动必须贯穿整个教学过程。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三部分组成,可根据课程性质(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等)、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,科学设置平时、期中和期末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。

原则上应适当加大平时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,以加强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掌控。这样不仅可以消除“一考定乾坤”的弊端,还可以减轻学生期末考核压力,全面掌握学生学习状况。

(二)考核形式多样化。

要实现考核的教育功能,通过考核培养能力、提升素质,考核形式必须多样化。即根据专业特点,结合课程的性质和内容,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。

平时成绩考核的形式包括:课堂出勤、课堂讨论、课堂测验、课堂论文、课后答疑、网上自测、博客论坛、自主学习作业、案例分析、实验等。任课教师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,可以从中选择多种考核方式,对每次平时考核的原始资料妥善保存,学期末交学院教学办存档。

期中和期末成绩考核的形式包括:笔试(闭卷或开卷)、口试、网络考试、实践技能操作、课程设计、课程陈述、成果性考试(项目设计与汇报、项目研究报告、论文答辩、专题报告、阶段性创新作品、作品展示)、学生互评、自主学习成果等。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,自行选择及组合。

本着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原则,可适当加大实验成绩的比重,探索设计实验课程的考核方式。

(三)考核内容能力化。

考核内容作为培养能力的导向,主要体现在考核范围和命题上。适度放宽考核范围,除包括教材内容外,也应包括主要教学参考书的新内容,以引导学生紧跟前沿、拓宽视野、自主学习。

命题中适当减少“偏重知识记忆”的填空、简答、名词解释等客观题比例,加大“偏重知识灵活运用”的分析论述题、程序设计、案例分析、命题设计等主观题比例,引导学生由“死记硬背式”学习,转为“研究式”学习,培养学生思辨能力、分析综合能力和创新潜质。各课程可结合自身特点,决定主观题和客观题的比例。

(四)试卷分析规范化、考核反馈及时化。

要充分发挥考试对“教”与“学”的诊断作用和反馈、导向功能,试卷分析必须规范、考核反馈必须及时。期末考核任课教师判完试卷,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模版及要求,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,并上交到课程负责人。由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对试卷分析结果进行讨论,认真总结本轮“教”与“学”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,及时完善考核方案,提高教学效果,并将学生学习中的问题,及时反馈给学生、院学生办和后续任课老师。由课程负责人将本门课程教学与考核的书面总结,连同试卷分析表,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教学办存档。

(五)考核档案系统化。

考核档案的系统化、科学化管理,是考试改革的重要基础工作,夯实基础才能长足发展。任课教师要将每门课程平时考核、期中考核的原始资料,在课程结束后连同期末试卷一并交到学院存档,保存期1年。任课教师要将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、期末成绩和换算后的总成绩及时上传教务管理系统。学院要认真做好“平时考核、期中考核、期末考核”原始资料的建档、归档工作。纸质材料应装订成册,电子材料应刻录光盘保存。学校适时建立课程考核基础数据库并向师生开放。

三、开展课程考核改革的教研立项工作

为推动我校课程考核改革向纵深发展,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,学校决定开展考试改革的教研立项工作,对于影响面广、改革力度大、预期成果显著,具有推广示范作用的课程考核改革给予立项支持。

课程考核改革项目由课程教学组负责人或任课教师个人申请、学院初审并向学校推荐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经公示后正式立项。项目期限为1-2年,经两轮实践后由学校组织验收。经批准的课程考核改革项目,均作为校级教改项目,由学校拨出专项经费予以资助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